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7,214,887元、利息2,809,202元（暂计算至2023年7月6日）、未按时还款的违约金203,896元（暂计算至2023年7月6日）以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沪0104民初10103号），鉴于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当事人原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集团”），被告上海交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美”）及上海顺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翔”）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教育集团就与上海交美、上海顺翔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教育集团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沪0104民初10103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上海交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教育集团借款本金21,121,466元；

2. 上海交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教育集团利息；以借款本金 21,121,46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8%的标准，从2021年9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上海交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教育集团违约金；以借款本金 21,121,466元为基数，按照年化4.78%、自2022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 上海顺翔对上海交美的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驳回教育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上海交美、上海顺翔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7,311.8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32,311.87元，由教育集团负担82,076.66元，由上海交美、上海顺翔负担150,235.21元。  
如不服判决，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复方甘草酸苷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苑东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复方甘草酸苷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甘草酸单盐（以甘草酸苷计）25mg、甘氨酸25mg、DL-蛋氨酸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152024  
受理号：CYHS2201423  
证书编号：2024S0185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A058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等项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准予生产。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甘草酸苷片主要成份为甘草酸单盐、甘氨酸、DL-蛋氨酸，适应症为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可用于治疗湿疹、皮肤炎、斑秃。  
复方甘草酸苷片由日本Minophagen Pharmaceutical Co., Ltd.开发，于1996年11月在国内获批上市。复方甘草酸苷片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显示，国内已有湖南明瑞、乐普药业、北京凯因、新疆特丰、江苏鹏辉的仿制药获批上市，目前仅乐普药业、北京凯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苑东生物为国内第三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复方甘草酸苷片于2020年度荣获纳入省级集采和省级联盟集采，米内网重点省市样本医院数据显示，复方甘草酸苷片2022年度实现销售额约1,919.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复方甘草酸苷片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推广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同类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空港空港工业区内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4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的总数(股)：106,54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的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6.1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律师见证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093,893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议案涉及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1及议案2时，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新增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9,036,743	8.96	2.76	2023年9月9日	2024年7月3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047,128	9.57	2.82	-	-	-

(二) 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10,476,360	10.39	3.13	否	2024年8月1日	2025年9月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0,476,360	10.39	3.1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1,731,98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389,615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28.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8%；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569,367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77.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48%。上述质押解除质押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 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提前还款或提前解除的止损质押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 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期补充协议。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06日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的总数(股)：38,748,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的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37.01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王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8,658,054	99,748	0

2.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三、审议通过议案涉及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1及议案2时，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子公司安邦护卫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智能”）开展无人机电应用开发业务为公司新兴业务，收入占比较大。2023年衢州通航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2.26%，实现净利润3.11万元，对公司业绩无影响。目前衢州通航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外部流动性相对较弱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总股本10,752,682万股，其中流通股2,698,172.1万股，占比为25%，流通股较少，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件至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风险提示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40.00万元，扣除发行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55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87.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诚验字[2024]J0020021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后续相关事宜，并批准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科技”)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8月5日，上述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山支行	21014010100462001	0	安乃达驱动技术项目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2111000441510	0	电动两轮车驱动系统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四)《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称为“甲方一”，子公司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

(江苏)有限公司称为“甲方二”，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开户银行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一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安乃达驱动技术驱动系统研发项目”或“电动两轮车驱动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五)甲方可以采取质押、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年对甲方现场调查并随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甲方每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和乙方应当向丙方出具书面文件、资料和账户清单，并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八)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九)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十)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十一)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检查专户资料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四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失效。  
(十四)《四方监管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挂钩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30Z)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2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理财资金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38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挂钩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30Z)	5,000万元	/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挂钩币种/汇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预计)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2日-9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欧元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控制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安全，独立管理、监事会有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4年8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聚赢汇—挂钩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30Z)；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挂钩的特定标的：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4) 起息日：2024年8月2日  
(5) 到期日：2024年9月2日  
(6) 预期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1.20%+0.95%\*n，其中n为观察期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定价在日期初交易日收盘价-0.02，期初交易日收盘价+0.02区间内交易天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挂钩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结构性存

款(SDGA241330Z)。前述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原款管理，并以该收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按约定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挂钩的金融产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属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理财产品信息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用情况，加强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16，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4,378,241,852.74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5,691,963,938.96	5,649,183,943.08
负债总额	2,446,290,138.66	2,412,776,434.36
归母净利润	2,982,676,303.48	2,963,722,9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64,032.64	41,506,01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69,608.86	1,689,03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46,075.03	-31,381,346.47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2.72%，货币资金余额为361,674.6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11%，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流动性受限等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5,000	0	0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币种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币种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币种最低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理财净收入  

项目	金额
尚未收回的理财金额	5,000
尚未收回的理财净收入	20,000
总理财净收入	25,0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及购买凭证；  
2. 长久物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长久物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长久物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控股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的额度  
经审议并经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层履行具体组织实施。  
5.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筛选，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规风险、不可抗力及境外市场风险、信贷违约等风险。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良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及时跟踪、分析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兑。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投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会议获得通过。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折合3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投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与会监事参加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